

宜蘭縣政府 109 年「蘭陽。冬戀遇見你」公教人員 未婚聯誼活動實施計畫

- 一、宗旨：為提供本縣未婚同仁聯誼管道，擴展社交生活領域，促進兩性情感交流互動機會，以期促成良緣，特訂定本計畫。
-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三、承辦廠商：Uni-Joys(有你就有意思!)/上置國際旅行社
- 四、參加對象：下列機關之現職未婚員工
 - (一)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本縣議會、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及中央駐縣機關學校。
 - (二) 中央各機關學校及各縣市政府。
 - (三) 宜蘭縣內大型公司企業，如薛長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宜蘭郵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營運處及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廠等正職員工。
 - (四) 其他縣市大型公司企業，如金融業、科技業及醫療業等公司單位之正職員工。
- 五、參加資格：
 - (一) 現年 23 歲至 45 歲(民國 64 至 86 年次)之未婚男女。
 - (二) 離婚、婚姻存續中、同居或已有婚約者不符合本次活動參加資格，請勿報名(如有未符資格仍報名參加者，承辦單位將不予受理；報名參加後始由承辦單位查驗知悉者，所繳費用亦不予退還)。
- 六、活動日期：109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六)。
- 七、活動內容：詳活動行程表，如【附件一】。
- 八、活動費用：本次活動所需之各項經費，每人應繳金額為新臺幣 1,190 元(含膳食費、DIY 費用、場租、保險費、遊戲器材、禮物道具及雜支等)。
- 九、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或額滿為止。
- 十、報名及繳費：
 - (一) 報名方式：請填妥報名表(【附件二】)，並經人事單位核蓋戳章

(※如未加蓋人事單位戳章，請另傳真身分證影本及工作相關證明)，再將報名表電子檔 e-mail 至 service@unijoys.com.tw 或傳真至 (02) 2256-1356【為響應無紙化、愛護地球，並避免資料謄寫錯誤，報名表請儘量傳送 word 檔，另傳送證件資料即可】。

(二) 參加人員報名表經承辦廠商確認無誤後，將以 e-mail 通知符合資格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繳款事宜(請留意信箱與垃圾信件)：

1、參加人員請務必於接到通知後三日內繳費，未如期繳費者，將由候補人員依報名順序遞補之。

2、匯款資料(上置旅行社聯誼專用帳戶)如下：

匯款帳號：300540-101664 戶名：洪子茜

代收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山分行(銀行代碼 822)

3、參加人員請於匯款後，請 e-mail 至 service@unijoys.com.tw 或電話告知匯款時間與帳號後五碼，並將收執聯影本留存備查。

(三) 參加人員繳費後，如無法出席者，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並依相關退費規範辦理手續，欲退費者請在活動 10 天前(不含活動日及假日)辦理退費。退費規定如下：活動 10 天前辦理退費，全額退費(僅扣除 30 元退款手續費)；活動日開始前 4 日至第 9 日取消活動者，須收取活動費用全額 30%；活動日開始前 3 日至前 1 日取消活動者，須收取活動費用全額 70%；活動當日決定不參加未通知承辦單位、集合逾時、因個人因素私自脫隊者恕不退費。【以上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應先扣除行政規費 180 元後計算之。】

(四) 本次活動名額暫定 40 名(男、女各半為原則)，並視報名情形(如男、女人數懸殊或報名不足等情形)由承辦單位予以彈性調整參加人數及性別；另依報名先後順序排序，額滿為止。

(五) 如因報名人數眾多，未列入參加名單者，將另行寄發候補通知信。

十一、注意事項：

(一) 報到時請務必攜帶身分證，以備查驗，如未攜帶者，承辦單位保留當事人參加與否之權利；個人資料若有虛偽不實，須自負相關法律之責任。

- (二) 本次活動除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另擇期舉行外，一律風雨無阻照常辦理，請務必全程參加。
- (三) 參加人員請依本次活動性質，穿著適當服裝出席；請自備健保卡、雨具、個人隨身用品及輕便外套等，以備不時之需。
- (四) 承辦廠商會於活動前五天寄發【行前通知】，通知相關注意事項，敬請留意信箱與回覆信件。

十二、洽詢資訊：

- (一) 宜蘭縣政府人事室 (03)9251-000 分機 2151 承辦人：姜小姐
- (二) Uni-Joys(有你就有意思!)/上置國際旅行社聯誼專線
(02) 2256-1314、手機 0980-891314 或傳真 (02)2256-1356；
E-mail：service@unijoys.com.tw 【Line@：@unijoys】

十三、活動訊息：

請至 Uni-Joys/上置國際旅行社網址：<http://www.unijoys.com.tw>/查詢
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表下載。

十四、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由承辦單位補充規定之。